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的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在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亞洲聯合財務中心4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按投票表決之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的監票人。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354,651,800 (1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	354,651,800 (100%)	0 (0.00%)
3.	(a) 重選莊峻岳先生為執行董事。	354,651,800 (100%)	0 (0.00%)
	(b) 重選林文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54,651,800 (100%)	0 (0.00%)
4.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54,651,800 (100%)	0 (0.00%)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54,651,800 (100%)	0 (0.00%)
6.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多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本公司股份。(附註5)	354,651,600 (99.99%)	200 (0.01%)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總數不多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本公司股份。(附註5)	354,651,800 (100%)	0 (0.00%)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附註5)	354,651,600 (99.99%)	200 (0.01%)

由於贊成第一至六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0,664,000股股份，包括1,304,000股本公司已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購回股份」）。購回股份不包括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而本公司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購回股份的投票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庫存股份）。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並無限制。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479,360,000股股份。
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3. 根據GEM上市規則，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4. 概無股東已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該通函內表明有意就股東週年大會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5. 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執行董事莊峻岳先生、非執行董事莊柔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彬先生及劉俊輝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餘董事因其他工作事務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派付末期股息

由於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末期股息以港元現金派付，而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派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承董事會命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峻岳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莊柔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刊載。